附件3：

关于集中开展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

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方案

 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2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“安全生产年”和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扎实开展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)。依法依规、依据政策，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治理纠正违规作业行为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，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，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　　二、重点内容

通信建设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打击和整治的重点主要是以下非法违法建设行为：

（一）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，非法从事建设活动的；

（二）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“三同时”规定的；

（三）瞒报谎报事故，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；

（四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明确、措施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五）应急救援装备不健全，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，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、使用培训不够的；

　　（六）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装备、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；

　　（七）工程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、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；

　　（八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；

（九）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，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；

（十）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施工活动的。

　　（十一）施工作业规程不完善，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以及现场管理混乱、违章操作、违章指挥的；

　　（十二）施工技术装备、安全作业环境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。

　　**三、实施步骤**

　　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以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，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。从2012年4月下旬开始，到9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　　（一）安排部署、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下旬-5月底）。

　　各通信管理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省实际，明确打击重点内容，做出工作部署安排，切实抓好省内相关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。相关企业要针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重点内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，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　　（二）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阶段（6月-7月上旬）。

　　各通信管理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始终保持“打非治违”的高压态势，切实做到“四个一律”。相关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，确保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。

　　（三）全面检查、重点抽查阶段（7月中旬-8月上旬）。

　　各通信管理局要对企业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查，防止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流于形式，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不深入、治理不彻底的问题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堵塞漏洞，推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。

　（四）督查总结、巩固提高阶段（8月中旬-9月）。

　　各通信管理局、各电信企业总部要对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于9月5日前报送部（通信发展司）。部汇总各省及各电信企业总部情况于9月20日前报国务院安委会。国务院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对重点地区进行督查检查，并召开专题会议，总结交流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做法和经验，对相关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。

　　四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做到整改方案、责任、时限、措施和资金“五落实”，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。

　　（二）搞好宣传动员。各通信管理局要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，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、支持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。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。

　　（三）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、严肃纠正非法违规行为，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目的；又要讲方法、讲政策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，将查处非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，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　　（四）切实做到统筹兼顾。要将集中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，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，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，推动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扎实深入开展。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特别是反复发生、长期未能根治的突出问题，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治本之策，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